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突尼斯.....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突尼斯

[原件：法文]

[2020 年 1 月 16 日]

问题(a).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是的，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存在着关联，因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考虑到该领域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特别是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所用设备的技术进步。技术进步使航空器能够在更高的高度飞行，因而意味着各国行使主权的空域扩大。与此同时，技术的发展使航天器能够在较低的高度进行轨道飞行。此外，各种组织正在规划可能对国际民用航空产生影响的亚轨道行动。因此，这一方面应在任何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中考虑到，它表明这种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

问题(b).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见关于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上一个问题的答复，只有通过明确界定的法律框架才能实现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目标。这种关系自然产生于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其立法反映科学进步。如果外层空间没有定义或划界，就不可能确定适用法律的领域，并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也不可能有效解决可能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与亚轨道飞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这种定义和划界本身取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定义。

问题(c).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是的，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将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有实际用处，因为这样的定义将促成更好地利用这种飞行，并将有助于改进公共和私营实体的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分摊此类飞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方面，以及 2000 年代初空间部门迅速私有化之后的投资方面。

问题(d). 如何定义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这一定义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问题和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包括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空间物体。

问题(e). 对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可适用的法规将取决于外层空间如何划界和飞行如何分类。因此，该法规既可以借鉴国际法，也可以借鉴国内法。

问题(f).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的影响将与澄清飞行所在的物理空间的地位密切相关，此种澄清的目的是确定无疑地确定空间受国家主权管辖，还是属于可自由进入的外层空间的一部分。此外，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将直接影响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从而影响更广泛的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问题(g).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如何在现阶段对各不相同的国家法律机制加以协调统一以确保监管确定性？
